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证天通”）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上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因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工作调整，变更了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邵富霞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鞠录波先生接替邵富霞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鞠录波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鞠录波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鞠录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中证天通《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